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十二冊

第五類

民事訴訟法

計二冊

新譯
日本法規大全

瞿鴻禨題



第五類 民事訴訟法

第一章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依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代表本國之規定

命臺灣總督府各官廳代表國爲民事訴訟者

內務省令第四號

內務省令第六號

大藏省令第二號

大藏省令第十七號

大藏省令第二十五號

大藏省令第二十七號

陸軍省令第三號

海軍省令第四號

二 八八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司法省令第五號

文部省令第二十八號

農商務省令第一號

農商務省令第九號

遞信省令第三號

遞信省令第八十三號

民事訴訟費用法

民事訴訟用印紙法

訴訟書類郵便送達手數料

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囑託送達方法

民事上告豫納金手續

家資分散法

陸海軍軍法會議私訴裁判強制執行法

第二章 人事訴訟手續

人事訴訟手續法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一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四

九四

人事訴訟手續法第一條第三條之住所地
依人事訴訟手續法第三章應爲之公告方法

一〇一

第五類 民事訴訟法

第一章 民事訴訟法

●●● 民事訴訟法

明治二十三年法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裁判所

第一節 裁判所管轄之事物

第一條 裁判所管轄之事物。從裁判所構成法之規定。

第二條 依訴訟物之價額。定其管轄者。從以下數條之規定。

第三條 訴訟物之價額。依起訴日時之價額算定之。

果實、損害賠償、訴訟費用。苟附帶於法律上相牽連之主請求。以一訴請求者。則不算入。

第四條 以一訴請求數項者。除前條第二項所揭外。餘合算其額。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物價額。不得合算。

第五條 訴訟物之價額。依左之方法定之。

一 債權之擔保。債權擔保之從物權。爲訴訟物。則依債權之額。但物權目的物之價額較寡。則依其額。

法 規 大 全
二 地役爲訴訟物。則依要役地由地役所得之價額。但承役地因地役而減其價額。若較多於要役地所得者。則依其減額。

三 賃貸借。永賃借之契約有無。及二者之時期。爲訴訟物。則依其爭執當時之借賃額。但一年借賃二十倍之額。較其額寡。則依其二十倍之額。

四 定時之供給。定時之收益。此二權利。爲訴訟物。則依其一年收入二十倍之額。但收入權之已定有期限者。若其將來收入之總額。較二十倍之額爲寡。則依其收入總額。

第六條 訴訟物之價額。裁判所在必要之時。遵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以其意見定之。裁判所得因申立。命查證據。又得以職權。命檢證。或命鑑定。

第七條 對地方裁判所之判決。不得以其事件爲應屬區裁判所管轄之理由。申立不服。

第八條 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宣言其事物管轄有違誤。若其裁判既確定。則以後管轄該事件之裁判所。應受其裁判之羈束。

第九條 地方裁判所。苟以事物之管轄違誤。將訴卻下。當從原告之申立。卽以判決。移送其訴訟於原告所指定之自己管轄內區裁判所。

區裁判所以事物之管理違誤。將訴卻下。當卽以判決。移送其訴訟於所屬之地方裁判所。移送之申立。當在與判決相接之口頭辯論終結前。

言渡移送之判決既確定。則其訴訟。卽視爲受移送之裁判所所管。

第二節 裁判所管轄之土地

裁判
籍地

第十條 人之普通裁判籍。依其住所定之。

普通裁判籍地之裁判所。對其人一切訴訟。皆管轄之。但限於其訴非定爲專屬裁判籍者。

第十一條 軍人軍屬之裁判籍。以兵營地或軍艦定繫所爲住所。但其在豫備後備之軍籍者。及僅爲履行兵役義務而服役者。則不適用此規定。

第十二條 在外國之本邦公使。公使館官吏。及其家族從者。以本人在本邦最後之住所。爲其裁判籍上之住所。若無此項住所者。則以司法大臣之命令。豫定東京內某區。爲其住所。

第十三條 在本國無住所者。其普通裁判籍。以本人之現在地定之。若不知其現在地。或其現在地在外國。則以其在本國最後之住所定之。

然對於外國有住所者。惟限於在本國所生之權利關係。方得於前項之裁判籍起訴。

第十四條 國之普通裁判籍。須查某官廳。足代表國爲此訴訟。卽以其所在地定之。但代表國爲訴訟之規定。以勅令定之。

公私法人及會社。社團。財團。有受訴之資格者。其普通裁判籍。以其所在地定之。若無專款規定。則以事務所所在地。爲其所在地。若無事務所。或於數處辦理事務。則以其首長或擔當事

務者之住所。視為事務所。

第十五條 生徒、雇人、營業使用人、職工、習業者、及性質上有永久寓在一定之地者。對此等人。可於其現在地之裁判所。起請求財產權上之訴。

對於僅為履行兵役義務而服役之軍人軍屬。得於其兵營地及軍艦定繫所之裁判所。起前項之訴。

第十六條 對製造、商業等之營業。為關於營業上之訴。若其有直接為取引之店鋪者。得於其店鋪所在地之裁判所起訴。

對於利用地所。為住宅或為農業用建物者起訴。不問其為所有者、用益者、或貸借人。亦適用前項之裁判籍。但限於此訴有關繫於利用地所之權利者。

第十七條 對內國無住所之債務者。為財產權上請求之訴。得於其財產所在地。或訴訟請求物所在地之裁判所起訴。若債權。則以債務者_{第三債}之住所為其財產所在地。若此債權。有

物擔保。則以其物之所在地。為財產所在地。

第十八條 凡關於契約成立不成立之確定。及關於履行、銷除、廢罷、解除、不履行、不十分履行等賠償之訴。得起於義務履行地之裁判所。

第十九條 會社社團對於社員。社員對於社員請求之訴。因其有為社員之資格者。得於其會

社社團普通裁判籍地之裁判所起訴。

第二十條 對責任者爲不正損害之訴。得於其行爲地之裁判所起之。

第二十一條 辯護士執達吏。因手數料及立替金。訴其委任者。無論訴訟物價額之多寡。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裁判所起訴。

第二十二條 不動產所在地之裁判所。管轄一切不動產上之訴。其尤爲專管者。卽本權及占有之訴。與分割及經界之訴。

地役之訴。承役地所在地之裁判所。專管轄之。

第二十三條 不動產之訴。因其爲債權擔保之從物權。附於此訴。對同一被告。起債權之訴者。得於不動產之裁判籍爲之。

第二十四條 請求之訴。關於相續權、遺贈、及處分由死亡所生之效果者。得起訴於遺產者死亡時普通裁判籍裁判所。

遺產債權者。得於相續裁判籍。對遺產者或相續人。起請求之訴。但限於遺產之全部或一分。在其裁判所之管轄區內者。

第二十五條 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外。原告得就數箇之管轄裁判所中。選擇起訴。

第三節 管轄裁判所之指定

第二十六條 管轄裁判所之指定。除裁判所構成法所定者外。其應在不動產上之裁判籍起訴。而其不動產。散在數裁判所管轄區內者。亦得爲之。

第二十七條 應於何地。申請管轄裁判所之指定。及爲此決定。應屬於何裁判所。從裁判所構成法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申請管轄裁判所之指定。得以書面或口頭。向有管轄申請之權之裁判所爲之。裁判所不俟口頭辯論。可決定其申請。

對管轄裁判所指定之決定。不得申立不服。

第四節 裁判所管轄之合意

第二十九條 第一審裁判所。雖本無管轄權。然因當事者之合意。得有其權。但須以書面表其合意。且其合意。必限定於一定之權利關係。及由此權利關係所生之訴訟者。

第三十條 被告不申立管轄違誤。而爲本案之口頭辯論者。其效力與前條同。

第三十一條 左項之訴訟。則不適用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一 非請求財產權上之訴訟者。

第二 屬於專屬管轄之訴訟者。

第五節 裁判所職員之除斥及忌避

第三十二條 判事有依法律所定。當被除斥。不得執行其職務者。如左。

第一 判事。判事之妻。爲原告被告。及與訴訟當事者之一面或兩面。有共同權利者。共同義務者。及償還義務者之關係。

第二 判事。判事之妻。與當事者之一面或兩面。爲親族。或與其配偶者爲親族者。但姻族。雖已解除婚姻。亦同。

第三 判事於同一之事件。爲證人或鑑定人。而受訊問者。或受訴訟代理人之任者。或曾受之者。或有爲法律上代理人之權利者。或曾有之者。

第四 判事於申立不服之裁判。當前審或仲裁之時。曾爲判事或仲裁人。而干預其裁判者。但於此時。判事若爲受命判事。或爲受託判事。則不得除斥其執行職務。

第三十三條 判事。依法律當除斥其執行職務者。或有偏頗之恐者。無論何時。各當事者得忌避之。

偏頗之忌避。必有可疑判事爲不公平裁判之事情者。方得爲之。

第三十四條 判事。依法律當除斥其執行職務者。無論其訴訟程度如何。皆得請忌避。

判事有偏頗之恐者。然原告被告。不主張其所覺知之忌避原因。而於判事之面前爲申立。或對於相手方之申立爲陳述。則此後不得忌避其判事。

第三十五條 申請忌避。得以書面。或以口頭。於判事所屬之裁判所爲之。

忌避之原因。須疏明之。被忌避之判事。所爲職務上之陳述。可充疏明之用。

原告被告於判事之前。既爲申立。或對相手方之申立。既爲陳述。此後欲忌避判事之偏頗者。當疏明忌避之原因。生於其後。或於其後始覺察之。

第三十六條 被忌避之判事。屬於合議裁判所。則其裁判所裁判忌避之申請。但被忌避之判事。不得參與其裁判。

若其裁判所。因該判事退去。不能決定。則直近上級之裁判所。裁判其申請。

區裁判所判事被忌避者。上級之地方裁判所。裁判其申請。若區裁判所判事。以忌避之申請爲正當。則毋庸裁判。

第三十七條 申請忌避之裁判。不必俟口頭辯論。被忌避之判事職務上。當先即申請之理由。述其意見。

第三十八條 對宣言申請忌避爲正當之決定。不得上訴。對宣言其申請爲不當之決定。得即時抗告。

第三十九條 被忌避之判事。當申請忌避完結以前。不得爲一切行爲。然其忌避因於偏頗者。則凡不可猶豫之行爲。仍當爲之。

第四十條 管轄申請忌避之裁判所。雖無人申請。而判事申出忌避原因之事情。或因他之事由。而疑判事有法律上當被除斥者。亦可爲裁判。

爲此裁判。不必豫先審訊當事者。亦毋庸送達此裁判於當事者。

第四十一條 本節規定裁判所書記。亦準用之。但其裁判。書記所屬之裁判所爲之。

第六節 檢事之立會

第四十二條 檢事於左之訴訟。爲陳述意見。當立會於其口頭辯論。

第一 關於公法人之訴訟。

第二 關於婚姻之訴訟。

第三 關於夫婦間財產之訴訟。

第四 關於親子養親子之分限。及此外屬於人之分限之訴訟。

第五 關於無能力者之訴訟。

第六 關於養料之訴訟。

第七 關於失蹤者及相續人虧缺之遺產之訴訟。

第八 偽造變造證書之訴訟。

第九 再審。

法
規
大
全
檢事之陳述。須於當事者辯論完結後爲之。
當事者對檢事之意見。僅得爲更正事實之陳述。

第二章 當事者

第一節 訴訟能力

第四十三條 原告被告自爲訴訟之能力。或使訴訟代理人爲之之能力。及法律上代理人。爲訴訟無能力者之代表。法律上代理人。因爲訴訟。或爲一訴訟行爲。必須特別授權者。均從民法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雖無訴訟能力。而從日本法律。有訴訟能力者。則視爲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五條 不論訴訟程度如何。裁判所當以職權。調查其訴訟之能力。法律上代理人之資格。及爲訴訟上必要之授權。有無欠缺。

裁判所認遲滯有危害原告被告。且其欠缺可以補正者。可許原告被告或其法律上代理人。附以補正欠缺之條件。暫爲訴訟。此時裁判所當定以補正欠缺之相當期間。其期間未滿。不得爲判決。但欠缺之補正。在與判決相接之口頭辯論以前。得追完之。

第四十六條 將對於訴訟無能力者。或相續人未定之遺產。或不分明之相續人起訴。而此數

者無法律上代理人之時。管轄該事件之裁判所裁判長。據其申立。有遲滯恐生危害者。始應委特別代理人。

右之申請。得以書面或口頭爲之。

此裁判。可不候口頭辯論爲之。當其送達裁判於申請人。苟認許其申請者。並應送達於所委之特別代理人。

對卻下申請之裁判。得爲抗告。

裁判長所委之特別代理人。在法律上代理人。相續人出頭以前。於訴訟行爲。有法律上代理人之權利義務。

第四十七條 如第十五條所揭時。訴訟無能力者。當受訴於其現在地、兵營地、軍艦定繫所之裁判所。而其法律上代理人住於他地者。雖不至因遲滯而生危害。亦得從前條規定。委特別代理人。

前條之裁判規定中。除許其抗告裁判者外。其餘皆適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人

第四十八條 於左之各項。數人得爲共同訴訟人。共爲訴或受訴。
第一 數人之於訴訟物。其權利義務。立於共通地位者。